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計劃額度事宜  
及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行謹訂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內。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前)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請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2
序言 .....	3
選舉張琦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計劃額度事宜 .....	4
臨時股東大會 .....	5
推薦意見 .....	6
<b>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b> .....	7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A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本行前身中國農業銀行(如適用)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5年1月24日召開的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本行股東
「監事」	本行監事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執行董事**

谷澍  
王志恒  
林立

**非執行董事**

周濟  
李蔚  
劉曉鵬  
肖翔  
張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  
吳聯生  
汪昌雲  
鞠建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計劃額度事宜**  
**及**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序言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選舉張琦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計劃額度事宜。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 2. 選舉張琦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董事會提名張琦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琦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計算。

張琦先生(曾用名：張海倉)，1963年12月出生，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現任北京師範大學中國扶貧研究院院長、中國鄉村振興與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二級教授。曾任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資源管理研究院黨總支書記，原國家土地管理局中國地產諮詢中心地產市場研究所副所長，原南方證券研究所副所長、分公司副總經理，國海證券總裁助理兼研究發展中心主任。現兼任教育部教育扶貧和鄉村振興專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農房與村鎮建設專業委員會委員、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諮詢專家。曾兼任原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琦先生於任職期間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本行董事薪酬情況。

張琦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琦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張琦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張琦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

---

## 董事會函件

---

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張琦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8月30日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 董事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行業務及公司治理方面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已採納本行的提名政策，制定辨識適合本行的董事候選人及建議選舉董事的過程及準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其建議選舉張琦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時已遵循本行的提名政策，有關政策詳情載於本行年度報告中。

董事會認為，張琦先生在經濟、金融、鄉村振興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和扎實的專業素養，熟悉上市公司的治理，其個人履職經歷和專業特長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經審核其履歷及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性要求的評估後信納張琦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

### 3. 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計劃額度事宜

為增強風險抵禦能力，保障業務可持續發展，現就本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提出如下議案：

- (1)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在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分批次發行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
  - (i)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減記型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符合《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ii) 發行總額：不超過5,2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發行期限：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不少於5年；減記型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不少於1年；
  - (iv)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v) 發行地點和方式：視本行需求及市場情況分批次在境內外市場發行；
  - (vi)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vii) 募集資金用途：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減記型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 (viii)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24個月有效。
- (2)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本次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條款、發行批次、各批次規模、發行時間等相關事宜，前述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24個月有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上述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12月23日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內。

---

## 董事會函件

---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選舉張琦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計劃額度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時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前)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請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凡於2025年1月24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將於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2025年1月7日

##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琦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計劃額度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月7日

附註：

- (1) 凡於2025年1月24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將於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

##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3) 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請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5)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6)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和鞠建東先生。